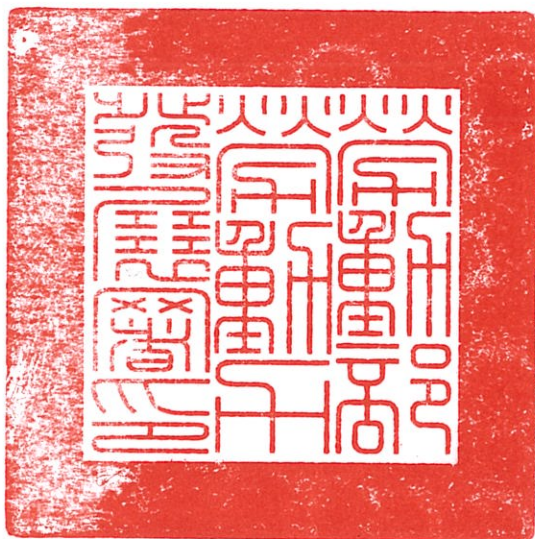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09400047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

署長 施貞仰